

反對派阻修例恐嚇市民其心可誅

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充分回應社會的關注，參考聯合國的範本和國際慣例，對引渡安排訂出種種限制，謹慎嚴謹，市民根本毋須擔心。反對派政客為了一己政治算計，罔顧法律和事實，極盡抹黑扭曲之能事，作出各種捕風捉影的政治化抹黑攻擊，誤導公眾，恐嚇市民，鼓動遊行，甚至聲稱要圍堵立法會，其心可誅。反對派竭力阻撓修例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迎合美國操弄「香港牌」遏制中國，損害「一國兩制」和港人福祉。對此必須予以揭露譴責。廣大市民應支持修例，抵制反對派企圖阻撓修例進度的行動。

姚志勝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去年一宗港男在台灣殺害女友後潛逃返港的案件，凸顯香港存在多年的司法引渡漏洞，引起港台社會高度關注。林鄭特首昨日談到，台灣殺人案的涉事人仍被拘留，但某一時間後可能獲釋，修例目的是要填補法律漏洞，彰顯公義，絕非為某一個別司法管轄區而設。林鄭特首反問：是否樂見公義不能彰顯？

修例謹慎嚴謹 市民毋須擔心

根據保安局所作說明，修例參考了聯合國的範本和國際慣例，對引渡安排訂出種種限制，包括：逃犯移交安排要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罪行不移交、死刑不移交、不能再移交至第三方、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同時，疑犯可就被押申請人身保護、有上訴及司法覆核的權利；每宗申請會受到行政機關及香港法庭的雙重把關，審視案件是否被「包裝」，公眾亦可通過法院聆訊的過程去作出判斷。在聽取不同意見後，特區政府再剔除原有46項罪行中較具爭議性的9項，移交的門檻亦

提高在港會被判監3年以上的逃犯才會被移交，充分回應社會的關注，進一步消除了公眾對修例的誤解。可見，特區政府對修改條例態度謹慎，確保修例無減損現有法律權益，市民根本毋須擔心。

然而，反對派對特區政府的解釋和說明充耳不聞，對修訂《逃犯條例》進行政治化炒作，聲稱政府會利用修例移交政治犯，言論自由將受限制，港人會被強加罪名引渡，個人安全受到威脅等。正如特首林鄭月娥昨日指出，遊行中所提出的言論和口號完全偏離修例的目的和內容。反對派政客為了一己政治算計，罔顧法律和事實，作出各種捕風捉影的抹黑攻擊，極盡抹黑扭曲之能事，誤導公眾，恐嚇市民，鼓動遊行，甚至聲稱要圍堵立法會，其心可誅。

配合美國操弄「香港牌」

按照當局修例安排，修例草案明日將提交立法會進行首、二讀，進入審議程序，移交逃犯安排可望今年7月休會前完成立法。反對派政客竟然聲稱要圍堵立法會。反對派近期已發動包圍律政司司長官邸、衝擊政總等連串脅迫行動，今次再發動包圍立法會，將行動升級，務求阻撓修例，罔顧法律公義，絕不會得到社會的認同。

必須指出，反對派發起遊行、包圍立法會等阻撓修例行動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迎合美國操弄「香港牌」遏制中國，損害

「一國兩制」和港人福祉。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等反對派「3人組」近日到美國，先後與美國副總統彭斯、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官員會面，其間不斷唱衰修改《逃犯條例》的安排，要求美國政府「發聲」云云。分析陳方安生等反對派政客「抱美國大腿」的行為，不能離開美國遏制中國的大背景。反對派「3人組」尋求美國干預香港法治，實際上是為美國借香港圍堵中國提供彈藥，甘當美國打「香港牌」的棋子，企圖將香港置於與國家對抗的位置，衝擊國家安全底線，損害港人福祉，必須予以揭露譴責。

市民須支持通過草案

香港移交逃犯的法律漏洞必須堵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仿效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的法律和做法，有助防止香港成為「逃犯天堂」。目前，修例時間緊迫，社會各界應務實看待修例，支持草案盡快通過，及早解決引渡問題。廣大市民更需抵制反對派企圖阻撓修例進度的行動，這既為死者家屬討回公道，也為完善香港法治。

修訂《逃犯條例》方案務實審慎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政府正式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當中根據諮詢公眾意見的結果，將可移交罪行的門檻提高，只處理可判監超過三年以上，並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另外也刪去9類涉及個人及商業活動的罪行。這個做法回應了社會人士提出的關注，做法務實。

有人質疑，政府應順應商界意見，刪去9類罪行，證明連商界也對政府的建議缺乏信心。

傾斜商界說法不正確

首先必須指出，政府提出的建議，是容許香港與未有訂立一般性移交安排的地方，可以就經修訂後的「可移交罪行」作出個案安排，不是為個別司法管轄區度身訂做。如果我們只是聚焦討論香港與個別地方的移交安排，就會忽略了整個建議對打擊跨境犯罪、維護香港治安的意義。

其次，政府建議刪去的罪行並非只有工商界才可能觸犯，一般打工仔在企業運作的過程中也可能觸犯。另外，被刪去的可移交罪行包括與破產有關的罪行、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等，這是任何人在日常生活中都可能觸犯到的，不論屬於什麼階層。因此，認為政府建議傾斜商界的說法並不正確。

第三，目前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一些

移交協議也沒有完全涵蓋全部46項罪行，例如和芬蘭的協定涵蓋21項罪類，加拿大是27項，荷蘭是30項，澳洲是31項，這完全不表示協議的一方對另一方的制度沒有信心，否則雙方根本沒有可能達成協議。

根據政府的建議，在個案式移交中，法院的角色與目前的一般性移交是一樣的。當然，法院先是進行所謂「交付拘押」的聆訊，提出移交要求的一方呈交有關罪行的支持文件，如果該等文件已經獲得妥善認證，法庭只會看這些文件所包括的證據，如果按香港法律，是否足以將疑犯交付審判；法庭不會接納疑犯提出的否定有關指控的證據，除非是證明疑犯實際上不是要移交的人的證據。但另一方面，如果疑犯質疑有關移交不符合《逃犯條例》第5條所訂的一般性原則，法庭在處理交付拘押或人身保護令的程序時，是可以接納任何有關的證據的。

因此，如果疑犯提出，有關罪行在香港並不構成罪行，或他曾被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或被定罪，或對他的控罪是政治性質的，或是基於政治、種族、宗教等理由而提出的，法庭完全可以考慮任何相關證據，以作裁斷。

這裡還應該指出，提出移交要求的一方必須保證，疑犯被移交後，不會對他控以移交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也不會再被移交其他地方。這是整個移

交制度的核心之一，不會出現一些人所稱的，將犯人「引渡」後就告他另外一條控罪的情況。

移交要求由中央政府把關

有人提出，如果內地提出移交要求，是否應該由中央提出，而非由地方提出？有意見認為應該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才比較穩妥。根據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方案，個案移交的安排與現行的一般移交安排做法一樣，移交要求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認可的人提出，如果屬於外國政府，一般是該國的領事或其他外交人員，並經外交途徑或其他中央人民政府認可的途徑傳達。如果是由內地、澳門或台灣提出移交要求，自然是中央人民政府認可的當地人員，並經中央人民政府認可的途徑傳達。

因此，內地提出的移交要求，必定是經過中央人民政府認可的人和途徑提出。雖然這個安排並無硬性規定必須由最高檢提出移交要求，但已有中央人民政府把關，不會出現地方政府、法院或檢察機關可以隨便提出移交要求的情況。

總括而言，筆者認為目前特區政府提出的修訂《逃犯條例》建議，總體上審慎務實，有利於堵塞法律漏洞，彰顯公義，維護市民安全，促進國際社會打擊犯罪的合作，也是回應台灣僑胞受害人家屬要求的負責任做法。

港鐵表現差 加價損形象

陳恒鎔 立法會議員



港鐵曾經是香港人引以為傲的一個品牌，亦是每日約580萬人次賴以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港鐵服務好與壞，都會牽動全港市民的神經。但港鐵近期事故連連，包括新系統失誤以致列車相撞、四線癱瘓、沙中線「剪鋼筋」、「削連接牆」、「沉降」，就連機場鐵路都未能幸免。上述問題言猶在耳，港鐵竟在這一關關節眼上，再理直氣壯地啓動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而今次一加倍便是3.3%，較去年的3.14%更高，不禁令人懷疑，港鐵高層是否希望在市民身上掘金，以修補其日漸褪色的金漆招牌？

在公佈加幅後遭到市民強烈反彈，港鐵隨即把機制承諾每年度至少6個月的八達通每程3%折扣，

提高至3.3%，即抵消了加幅，優惠直至今年年底。但即使如此，6個月優惠期屆滿後，還不是要打回原形，市民仍然要支付更多車費。所以依我看來，這些小恩小惠，只能「止咳」未能治本。

事實上，港鐵盈利年年豐厚，單是去年便坐擁超過160億元盈餘，財政相當穩健，卻因為手持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這一把尚方寶劍，港鐵便可以年年肆無忌憚地加價。翻看資料不難發現，自兩鐵於2009年合併以來，除首兩年凍結票價外，只有兩個年度未能啓動機制，屈指一算過去十多年來，港鐵票價的累計升幅已超過25%。

機制害苦了市民，亦害慘了港鐵。經此一役，不但令港鐵本來已經見底的企業形象再度插水，亦令市民不慎賺到「盆滿鉢滿」的港鐵再向他們

開刀，因機制的不善，造成雙輸的局面。

現行的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已經歷兩次檢討，亦非一無是處，今次的「封頂」機制便是於2013年引入的，但觀乎過去數年運作，顯然兩次的修訂仍未能滿足市民大眾對港鐵服務的期望。

現時要再檢討、撼動現行的票價機制，相信可能仍需要過五關斬六將。但我認為，作為負責任政府有必要消弭社會嫌隙和矛盾，當局應盡快與港鐵公司商討對策，於現行票價調整機制以外尋求「突破點」，例如延長八達通每程3.3%折扣至12個月。長遠而言，須訂立市民接受的合理港鐵票價機制，包括當港鐵盈餘達到某一水平，便必須把加幅全數回贈，即變相凍結加價，以減市民負擔。

團結潮籍精英 推進灣區建設

莊健成 汕頭市政協委員 新界潮人總會主席



作為政協第十三屆廣東省汕頭市委員會委員，本人十分關注今年參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就促進和加快大灣區發展建設，及為香港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哪些建言獻策。正如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早前在全國兩會精神宣講分享會上說，在大灣區建設過程中，香港一直是規劃中重要的參與者、制定者和實施者，不僅不是「被規劃」，而是一直「被重視」、「被關懷」。這預示了今年將是推進大灣區建設全速落實的關鍵之年，將

為香港帶來巨大發展空間。

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在我看來，中國要建設創新型國家，將為香港提供不竭動力，香港因應時代創新潮流、憑藉自身優勢，可實現新一輪發展。

去年，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廣東時，明確要求，把汕頭、湛江作為重要發展極，打造現代化沿海經濟帶。緣於對家鄉深厚的感情，本人感到擔任港區政協委員是榮譽、更是責任，定當發揮所長，在建言資政和凝聚共識上發力。

新界潮人總會作為非牟利的愛國愛港愛鄉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默默耕耘，努力為新界地區的市民服務，發揚潮汕人士的優良傳統，弘揚中華傳統文化，為國家和香港的建設作出貢獻。作為新界潮人總會的代表，本會逾3萬多名會員，秉持潮人「拚搏、勤勞、奮進」的精神，堅持愛國、愛港、愛鄉宗旨，注重社區工作，服務地區。未來本會將更積極團結及吸納更多各界潮籍精英，引進高科技和創新產業到汕頭落戶，支持汕頭發展。

團結才是國民黨的勝選良藥



紀頌鳴 資深評論員

「九合一選舉」讓國民黨在民進黨執政一敗塗地下高歌猛進。本以為國民黨獲得優勢下乘勝而上，拿下2020的台灣「大選」不會有大問題。不過，國民黨卻沒有信心，除了打「韓流」效應牌以外，似乎沒有什麼其他招數，徵召韓國瑜出選的傳言飛揚。國民黨與民進黨對決，最大的問題，在於藍營是否能團結，國民黨團結一致才是打贏選戰的良藥。

面對傳言，韓國瑜在媒體面前表明「我堅持不考慮2020」，其後又在臉書表示，這4年時間會讓大家看見高雄的成長與改變，外界解讀為韓表態不選2020。對此，已表示參選2020的新北市前市長朱立倫認同此刻台灣首要搞好經濟。

國民黨清楚知道，接下來的選戰只能贏不能輸，輸的結果是不能重返執政的國民黨要散了，必須推一個有十分把握的人選，而這個人選非韓國瑜莫屬。在「九合一選舉」中，韓國瑜「一人救全黨」，現在還希望他繼續擔當這個角色。但國民黨也必須認識到，「九合一選舉」吸引中間選民投給國民黨，不是因為國民黨有多大吸引力，而是民進黨執政無能。國民黨的支持者再次把希望寄予韓國瑜身上，但目前選情更複雜。國民黨初選紛擾不斷，基層拱韓國瑜征戰聲浪頻起，國民黨主席吳敦義希望能讓最強人選參加初選。

民進黨的賴清德更叫陣與韓國瑜對決，民調忽上忽下，更指民進黨如果蔡英文配賴清德，將一路領先。

因此，國民黨要看到，選舉不僅靠某個人，更要靠一個陣營、一個團體。民進黨執政無能沒有改變，在民進黨的治理下，台灣的經濟民生越來越差；國民黨的基本盤也沒有變化，台灣民眾渴望安定繁榮的期待也沒有變化。大多數藍營選民關心的是，國民黨能否趁此氣勢革除腐朽的陋習，帶來正向改變，選民也想看看換國民黨執政，改善人民生活。這就需要國民黨拿出理念、團結一致，達到民眾所思所想。

縱觀台灣幾次選舉，國民黨失敗並非自身無能，也不見得民進黨更高明，而是國民黨自己不團結。從新黨獨立、李登輝分裂、宋楚瑜出走，從「馬王之爭」到「臨陣換柱」，每到選舉關頭，國民黨就出現分裂，被落下「內鬥內行、外鬥外行」的形象，讓民進黨坐收漁利。初選臨近，國民黨首先要考慮的不是人而是機制，要放下歷史包袱，思考以什麼樣的機制、什麼樣的理念凝聚人心，以團結贏得選戰。

提升海外派員稅務管理



王歡 德勤僱主人力資源全球服務組合夥人
康婕 德勤僱主人力資源全球服務組高級經理

「一帶一路」建設帶動了沿線國合作共贏，促進跨境經營活動和人才跨境流動。海外派遣員工的管理涉及簽證、社會保險、個人所得稅等問題。如何提升海外派員的整體管理水準，加強稅務風險管控，成為企業在國際化運營的重點之一。

某中資企業大力發展海外業務，從中國總部向若干個國家及地區的分支機構及合資企業派遣眾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以及銷售人員。海外派遣期間，大部分海外派員的薪資由母國和派駐國所在地的企業分別支付，並僅就當地支付的部分收入在支付地申報繳納了個人所得稅。

某派駐印尼的中層管理人員，在結束任職後申請註銷納稅人識別碼的過程中，被稅務審計官員質疑其薪資低於同行業的一般水準，進而發現其未就派遣期間在母國發放的工資在印尼進行納稅申報。

由於企業和海外派員事先未就各自的責任及稅款負擔比例進行明確規定，企業補繳稅款後，無法向海外派員收回理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稅款。

其他海外派員是否面臨同樣的稅務風險及有關問題，例如如何建立有效的機制，明確企業和海外派員各自的扣繳及納稅申報義務，以及稅款負擔比例？如何改善海外派員個稅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

對印尼課稅制度的調研結果顯示，印尼也是依照所得來源地原則徵收個人所得稅的國家之一。海外派員因在印尼任職、受僱、履約而取得的所得，即便不在印尼發放，也屬於來源於印尼的所得，而需要在印尼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其他海外派員的納稅申報情況進行排查，分析是否還有類似的稅務風險，估算該風險所帶來的稅務及財務影響，探討可行性解決方案。

因此，要建立稅務平衡政策，為海外派員提供公平一致的稅收待遇，使個人要承擔的稅額相當於其未被派遣時在母國支付的工薪上的稅額。稅負平衡政策使得海外派員不會因派遣而產生稅務損失或收益，亦避免派駐地的稅負高低成為派員是否接受派遣任務的考量因素。

在完善海外派遣及相關稅務政策的同時，建立海外派員溝通機制。派遣開始及派遣結束前的稅務政策溝通會，有利於幫助海外派員了解自己應承擔的母國與派駐國納稅申報義務，以及需要個人承擔的稅負。

審閱並完善企業海外派員的管理制度，明確海外派員個稅管理制度中的權責劃分、流程化管理、員工稅務協助等方面內容，會使企業的海外派員管理有據可依。

總體而言，海外派員的管理涵蓋諸多方面，任重道遠。企業應進行統籌規劃，根據派遣周期內各環節的不同特點進行分段管理。提前了解派駐國各項規定和稅制，預先測算派遣成本，加強對派駐國稅務申報動態監管。可以說，關注海外派員結束派遣期時的稅務清算和歸國管理，是企業管理海外派遣員工的必修課。